

#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2023〕024号

## 关于组织参加 2023 年全省大学生国家安全 知识竞赛暨学生素养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我校大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提升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大学生国家安全知识竞赛暨学生素养展示活动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组织参加大学生国家安全知识竞赛暨学生素养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挺膺担当时代新人，共筑国家安全防线

### 二、参赛对象

我校除毕业生之外的全体在校生

### 三、活动安排

#### （一）活动时间

1. 学习准备。2023年5月10日——5月16日，参赛者关注“豫教思语”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国家安全”，根据网页提示自行学习《国家安全知识学习资料》和《国家安全知识竞赛参考题库》。

2. 网络竞赛。2023年5月17日0点—5月21日24点，共5天，参赛者可登陆“豫教思语”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国家安全”，按照提示进行答题。

3. 素养展示。学生处将根据本次综合网络竞赛最终得分，遴选出我校优秀选手进行表彰并推荐上级单位进行现场素养展示，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 （二）竞赛办法

网络竞赛阶段，参赛者通过移动端（手机、IPAD等）学习，采取网络答题方式进行。本次竞赛活动官方网页将在5月10日上线，答题系统将在5月17日0点正式开放，届时可通过“豫教思语”微信公众号查看竞赛规则、制度和其他相关信息。

#### （三）竞赛内容

网络竞赛阶段共设三类题型，分别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采用随机抽题方式，参与者登陆系统后，开始生成试卷，共计20道题，答题时间10分钟。答对一题获得5分，

答错不得分，每人每天可参与1次答题。个人获得的分数自动积累所属院校名下，以便统计排名。

#### 四、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活动设学校优秀组织奖、指导教师奖、优秀个人奖。

1. 学校优秀组织奖：分为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依据各高校最终排名评定，设“优秀组织奖”若干。

2. 指导教师奖：分为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设“指导教师奖”若干，依据各高校最终排名确定分配名额，并由各高校推荐产生，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3. 优秀个人奖：分为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依据各参赛学生得分及答题时间评定，设“优秀个人奖”若干。

学生处根据各学院答题情况，评选校级优秀组织奖、指导教师奖和优秀个人奖若干。

#### 五、排名规则

学校优秀组织奖严格按照竞赛最终排名评定，排名规则如下：

学校实际总积分=竞赛结束后本校学生所得积分之和；  
学校理论积分满分=学校上报全日制在校生人数×100分（每人每日参与上限1次，每次满分为100分）×14天（共2期，每期7天）；  
最终得分=学校实际总积分/学校理论积分满分，按最终得分先后循序排名。

##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文件要求，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严肃竞赛纪律。本次竞赛采用绑定身份验证登陆方式，互联网答题竞赛注册需使用真实信息，每位参赛者只能注册一个账户进行网络竞赛。竞赛期间，参赛者要严格按照竞赛规则和时间安排参加竞答，不得出现同一客户端替答或多账号注册答题等违规现象，对于用虚假信息注册或恶意注册扰乱竞赛秩序的人员，取消其答题资格并予以通报。

3. 扩宽教育渠道。各学院要充分利用此次竞赛活动的机会，把竞赛活动与国家安全知识教育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国家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工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安全教育形式，丰富安全教育内容，提高安全教育效果，让学生在活动中提升国家安全意识，掌握国家安全知识，切实提高我校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做好信息报送。各学院选派一名联络员（仅限教师）负责本次活动相关事宜，并于5月9日前联络员填写在线表格。竞赛开始后，各学院联络员可以在微信群查看学生参赛情况。活动结束后，请各学院5月31日前将竞赛活动总结电子版及图文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ygysz k@163.com](mailto:ygy szk@163.com)。

附件：2023 年全省大学生国家安全知识竞赛参赛指引

学生工作处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 件

## 2023 年全省大学生国家安全知识竞赛参赛指引

扫码关注“豫教思语”微信公众号，5 月 10 日通过点击  
公众号菜单栏“国家安全”，进入即可参加学习及答题。



（“豫教思语”微信公众号）